

朝陽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系際盃球類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籃、排、桌、羽球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，並增進系際間之情感交流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各系所學生。
- 三、競賽制度：分組循環賽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體育館二樓，體育室辦公室(S-202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3日(五)下午17：00時止。
- 六、報名項目：1. 男子三對三籃球。2. 女子三對三籃球。3. 男子排球。4. 女子排球。5. 桌球。6. 羽球。各項目各系限報名一隊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由各系學會填妥報名表，並經系主任（領隊）簽章後繳回體育室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八、抽籤日期：民國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中午12：30於體育館二樓柔道教室，各系派1名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。
- 九、比賽日期：自民國115年3月起(依公告資訊為主)，於各比賽場地舉行，詳細賽程表將公佈於體育館公佈欄內及本室網頁內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
 - (一)排球：
 1. 採六人制，號碼不得重複。
 2. 三戰二勝，每局可暫停兩次，每次三十秒。
 3. 採落地得分制，一局25分，第三局15分。
 4.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之規則。
 5. 每場比賽開賽前，各隊出賽8-12人需持有效學生證列隊，如未達8人，第一次將判處技術犯規一次，第二次將禁止該系參與剩餘賽事並禁賽一年。
 6. 每天首場比賽應於賽前15分鐘完成檢錄，其餘場次應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檢錄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錄者得技術犯規1次，第2次將禁止該系參與剩餘賽事並禁賽1年。
 7. 比賽時應著排球短袖運動服裝，短褲，運動鞋，禁穿長褲與拖鞋，違者禁止出賽，第2次將禁止該系參與剩餘賽事並禁賽1年。

備註:(1)違規事項採累積制至比賽結束，含違規防疫規範累積滿3次或違規比賽規範累積滿2次，只要其中一項違規達標，禁止該系參與剩餘賽事並禁賽1年。

(2)賽程未結束，全面禁止場內打球。
 - (二)籃球：
 1. 每系限報四隊，每隊報名人數為三至四人，一人限報一隊，參賽球員皆需同系學生。報名隊名前面為系所名稱，後面加上ABCD已供區分，如：休閒系A、休閒系B、休閒系C。

2. 每場比賽10分鐘，先得21分者獲勝，3分內線投籃中為1分，3分線外投籃中為2分。如遇延長賽即採先得兩分獲勝之規定。裁判響哨即停錶。每隊每場有一次暫停，每次30秒。
3. 所有參賽球員應全隊穿著同樣式之籃球運動服裝及籃球鞋，禁穿長褲，需有背號可供裁判及記錄分辨，違者禁止出賽。賽程在前之球隊需穿著淺色服裝，如兩隊同意可交換深淺色。如兩隊皆無可明顯供裁判和記錄人員可辨識顏色之服裝，將由該場執行裁判決定何隊需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4. 比賽球員需繳交有效學生證至比賽場地記錄組、未繳交者禁止出賽，未登錄於出賽名單上而出賽，或出賽人員與登錄姓名不符者，如確認為該系學生，該隊該場比賽將判沒收比賽，相關人員禁賽一場。如非該系學生則沒收該隊剩餘賽程，並禁止該系參加下一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。
5. 如有參賽球隊相關人員辱罵大會所有工作人員或挑釁觀眾等情形，除判技術犯規外，另予以該人員或該球隊禁賽剩餘賽程及下學年之系際盃籃球比賽，並提報體育室會議議處及通知系辦公室。如涉及其他違法行為，如比中指、罵三字經等，經當事人同意，大會將協助追究相關法律行為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最新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。

(三)桌球：1. 採伍點賽制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（男女不拘）。

2. 每點採11球制，5局3勝。

3. 每場雙方各有一次暫停權。

4. 循環賽計分法：

(1)勝者得2分、敗者得1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0分，以積分判定名次。

(2)若兩隊以上（包含二隊）積分相同，以相關各隊間之勝率決定，首先計算場數、然後計算局數、分數，至全部名次排出為止。（勝率=得分÷失分）

5. 未盡事宜則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之規則為準。

6. 每場比賽開賽前需有至少6位隊員(男女不拘)持有效學生證列隊參賽，如有兩次未達列隊參賽人數將禁止參加剩餘賽事並禁賽一年。

(四)羽球：1. 比賽制度：

(1)分組循環賽：採五點制(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，女生可打男生點(不讓分)，一位女生最多可兼打2兩點，男生不可兼點。

(2)各點比賽採一局21分制不加分。

(3)循環賽制計分以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；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

隊比賽結果之勝隊晉級。

2. 出賽球員須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。
3. 本競賽除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4.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領隊或隊長書面於賽後三十分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5. 每場比賽開賽前參賽同學需持學生證列隊，如有兩次未達列隊參賽人數將禁止參加剩餘賽事並禁賽一年。
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1. 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 2. 獎金：冠軍 伍仟元、亞軍 肆仟元、季軍 參仟元、殿軍貳仟元。
 3. 團體賽獲得頒發獎金時由隊長代表領取，不得代領。

- 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1. 按賽程時間著該運動項目運動服準時出場比賽（體育室備有號碼衣），不得無故棄權，如違反規定禁止出賽並於隔年禁賽一年。
 2. 如有重大違規取消資格並視情節議處。
 3. 各參賽隊伍需於表定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檢錄，如超過比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簽請修正之。

十四、各項競賽活動報名表，載於本室網頁內。

網址：<https://stafof.cyut.edu.tw/p/412-1003-6183.php?Lang=zh-tw>

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系際盃球類聯賽三對三男籃報名表

系隊名：

領隊(系主任)：

系學會會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隊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參賽名單	隊員姓名	學號
	(隊長)	

系主任簽章：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系級、姓名、電話等等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3059)。

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系際盃球類聯賽三對三女籃報名表

系隊名：

領隊(系主任)：

系學會會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隊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參賽名單	隊員姓名	學號
	(隊長)	

系主任簽章：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系級、姓名、電話等等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3059)。

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系際盃球類聯賽男排報名表

系名：

領隊(系主任)：

系學會會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隊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系級、姓名、電話等等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3059)。

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系際盃球類聯賽女排報名表

系名：

領隊(系主任)：

系學會會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隊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系級、姓名、電話等等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3059)。

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系際盃球類聯賽羽球報名表

系名：

領隊(系主任)：

系學會會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隊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系級、姓名、電話等等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3059)。

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系際盃球類聯賽桌球報名表

系名：

領隊(系主任)：

系學會會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隊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備註：體育室為辦理相關競賽需求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系級、姓名、電話等等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相關競賽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體育室競賽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3059)。